

歷史及企業架構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目前於中國山西省從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山西工商的創辦人兼校長、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牛三平先生於2006年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以個人資金成立山西工商。自1987年起，牛三平先生一直深入參與民辦教育行業，並擁有超過33年教育經驗。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山西工商於2004年5月獲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於2011年，山西工商獲教育部批准升格為中國山西省第一所民辦本科學院。於2015年，山西工商開始向畢業生授予學士學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西工商由兩個校區組成，設有兩個省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兩個校級實驗示範中心；校外建有103個實習實訓基地。

業務里程碑

下文列示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度	事件
2004年	• 山西工商獲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
2011年	• 山西工商獲教育部批准由職業學院升格為本科學院，名稱為山西工商學院，其為山西省第一所民辦本科學院
2014年	• 我們的北格校區投入使用
2015年	• 山西工商開始向畢業生授予學士學位
2018年	• 我們的工商管理課程獲山西省教育廳評為2018年山西省高等學校優勢特色專業
2019年	• 山西工商於2018年通過教育部本科教學合格評估

歷史及企業架構

有關本學院所獲得之獎項及認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及認可」。

中國聯屬實體的歷史

山西工商

山西工商為一所在中國山西省登記的民辦本科學院，由牛三平先生出資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為學生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山西工商於2004年5月26日獲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於2005年11月18日自山西省人民政府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2005年許可證**」）。我們取得2005年許可證後開始準備申請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然而，由於所涉及的申請材料及行政程序的複雜性，我們於2006年8月自山西省民政廳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經山西省民政廳社會組織管理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規管本學院的主管機關）確認，山西工商的成立及登記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11年4月7日，山西工商獲教育部批准由職業學院升格為本科學院，名稱為山西工商學院。

自成立以來，牛三平先生一直為山西工商的唯一學校舉辦者。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於2019年3月29日，牛三平先生與山西通才簽訂了學校舉辦者變更協議（「**學校舉辦者變更協議**」），據此，牛三平先生同意山西工商的唯一學校舉辦者變更為山西通才。山西工商的學校舉辦者由牛三平先生變更為山西通才，於2020年9月30日經教育部批准後生效。山西工商隨後已取得由教育部於2020年10月簽發的最新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有效期由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並於2021年4月自山西省民政廳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有效期為2021年4月至2025年4月。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山西工商的學校舉辦者由牛三平先生變更為山西通才一事已於2020年9月30日獲教育部批准，因此，目前的合約安排為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

山西工商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777,700元，於2021年4月23日變更為人民幣80,000,000元，此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不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註冊資本已繳足。

歷史及企業架構

山西通才

山西通才於2018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成立時，山西通才由執行董事牛健先生(牛三平先生的兒子)以及獨立第三方陳立女士(通才投資的營運總裁)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根據彼等各自與牛三平先生訂立日期均為2018年8月1日的各股權轉讓協議，陳立女士及牛健先生分別將彼等各自於山西通才的20%及30%股權轉讓予牛三平先生，由於山西通才的註冊資本當時尚未繳足，故毋須支付代價。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18年8月15日完成。此後，山西通才由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而陳立女士不再於山西通才擁有權益。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8年11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牛健先生將其於山西通才的1%股權轉讓予牛三平先生，由於山西通才的註冊資本當時尚未繳足，故毋須支付代價。有關股權轉讓已於2018年11月26日完成。

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為使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各自於山西通才持有的股權與於本公司所持有者一致，於2019年3月14日，牛健先生進一步將其於山西通才的20%股權轉讓予牛三平先生，由於山西通才的註冊資本當時尚未繳足，故毋須支付代價。有關股權轉讓已於2019年3月29日完成。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西通才由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分別擁有71%權益及29%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一 企業重組—3.註冊成立本公司」及「一 企業重組—5.轉讓於山西通才的股權」。

於2019年3月29日，牛三平先生與山西通才訂立學校舉辦者變更協議，據此牛三平先生同意山西工商的唯一學校舉辦者變更為山西通才。山西工商已取得由教育部於2020年10月簽發的最新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於2019年5月13日，山西通才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並於2019年5月15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已由牛三平先生繳足，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餘額應於2023年5月8日前由股東繳足。

出售與主要業務無關的實體

於企業重組前，山西工商持有若干與我們提供的高等教育服務無關的實體及權益。為於[編纂]前精簡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我們出售若干實體及權益，以理順企業架構。

歷史及企業架構

出售山西通才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山西通才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通才傳媒」)於2015年10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業務範圍包括影視節目製作等。通才傳媒最初乃以製作影視節目為目標而成立，藉以為山西工商的傳媒學院及音樂學院學生提供實際經驗的機會。然而，由於尚未探索到合適節目，通才傳媒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於成立時，通才傳媒由山西工商、牛健先生及執行董事張中華女士分別擁有83.33%權益、8.33%權益及8.33%權益。

於2017年5月27日，通才傳媒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乃由山西工商認購。於增加註冊資本後，通才傳媒由山西工商、牛健先生及張中華女士分別擁有95%權益、2.5%權益及2.5%權益。

為籌備[編纂]而梳理我們的企業架構及集中資源於高等教育業務，我們決定註銷通才傳媒。考慮到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程序，完成整個註銷程序所需時間(預計於2018年需要長達數月的時間)，以及為籌備[編纂]而促進企業重組，本集團決定先將通才傳媒出售予第三方，然後由該方註銷通才傳媒。於2018年6月17日，山西工商與陳立女士(其為獨立第三方並自2017年3月起擔任通才投資的營運總裁)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山西工商同意轉讓，而陳立女士同意收購山西工商於通才傳媒持有的95%權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陳立女士於該股份轉讓後對通才傳媒進行註銷，且於該股份轉讓時山西工商應佔通才傳媒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4百萬元(經扣除相關註銷開支)須在通才傳媒註銷後退還給山西工商。根據上述交易安排，山西工商及陳立女士於通才傳媒註銷後將山西工商應佔通才傳媒的剩餘資產約人民幣8.3百萬元視為山西工商向陳立女士轉讓通才傳媒95%股權的代價。有關股份轉讓的登記於2018年6月29日完成。同日，通才傳媒的法定代表及執行董事從牛三平先生(其自通才傳媒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等職位)變更為陳立女士。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通才傳媒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3,000元及人民幣19,000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約為人民幣6,400元，且於2018年6月29日，通才傳媒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通才傳媒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撇銷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4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歷史及企業架構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開支」。誠如山西工商與陳立女士所協定，於2020年11月，陳立女士動用通才傳媒於結算時的可用手頭現金預付約人民幣8.3百萬元金額，其為通才傳媒95%股權的估值，乃經參考通才傳媒的剩餘資產及經扣減其相關註銷開支。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山西工商與陳立女士之間的股份轉讓協議，陳立女士於山西工商向其轉讓通才傳媒95%股權後負責註銷通才傳媒，並須向山西工商退還相當於緊接該股份轉讓前山西工商應佔通才傳媒的資產淨值的金額。通才傳媒於2021年3月1日被註銷。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其註銷為止，通才傳媒概無面對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索賠、訴訟或法律程序（無論是實際或受威脅面對）。

出售山西通才文化藝術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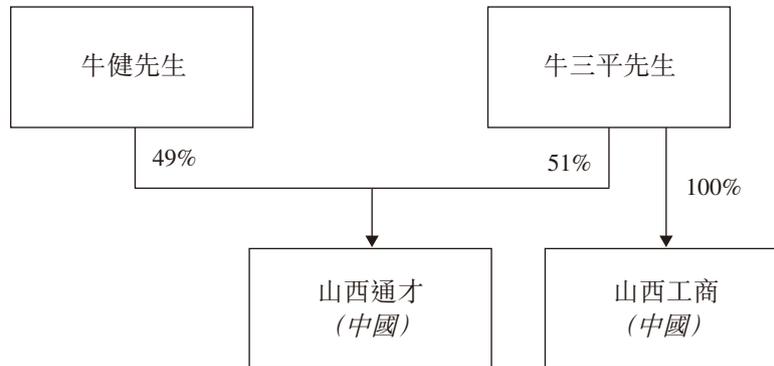
山西通才文化藝術團有限公司（「通才文化」）於2015年10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百萬元，業務範圍包括舉辦文化藝術交流活動、展覽及文化藝術演出等。通才文化最初乃以舉辦文化藝術交流活動、展覽及文化藝術演出為目標而成立，藉以為山西工商的傳媒學院及音樂學院學生提供實際經驗的機會。然而，由於尚未探索到合適項目，通才文化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於成立時，通才文化由山西工商、獨立第三方郝孝明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張志偉先生分別擁有90.9%權益、4.55%權益及4.55%權益。

為籌備[編纂]而梳理我們的企業架構及集中資源於高等教育業務，我們決定註銷通才文化。考慮到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程序，完成整個註銷程序所需時間（預計於2018年需要長達數月的時間），以及為籌備[編纂]而促進企業重組，本集團決定先將通才文化出售予第三方，然後由該方註銷通才文化。於2018年5月2日，山西工商與陳立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山西工商同意轉讓，而陳立女士同意收購山西工商於通才文化持有的90.9%股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陳立女士於該股份轉讓後對通才文化進行註銷，而由於扣除註銷開支後，預期通才文化並無任何剩餘資產，因此於通才文化註銷後，概無代價會獲退還予山西工商。因此，自山西工商轉讓通才文化的90.9%股權至陳立女士概無涉及代價。有關股份轉讓的登記於2018年6月25日完成。同日，通才文化的法定代表及執行董事從牛三平先生（其自通才文化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等職位）變更為陳立女士。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通才文化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3,000元、人民幣21,000元及人民幣22,000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約為人民幣59,000元，且於2018年6月25日，通才文化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4,000元，將用作支付與註銷有關的開支。通才文化於2021年3月12日被註銷。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其註銷為止，通才文化概無面對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索賠、訴訟或法律程序（無論是實際或受威脅面對）。

歷史及企業架構

企業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於2018年11月開始企業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籌備[編纂]時，我們進行包括以下主要步驟的企業重組：

1. 註冊成立 Niusanping Limited

Niusanping Limited 為牛三平先生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18年8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獲准可發行的法定股份為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同日，1股Niusanping Limited股份以1.00美元發行及配發予牛三平先生。

2. 註冊成立牛健有限公司

牛健有限公司為牛健先生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18年8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獲准可發行的法定股份為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同日，1股牛健有限公司股份以1.00美元發行及配發予牛健先生。

3.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編纂]公司，於2018年9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人認購，以及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股認購股份。同日，該1股初始股份按面值的代價由初始認購人轉讓予Niusanping Limited，本公司其後以現金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予牛健有限公司。

於2018年11月15日，50股及48股股份按面值每股0.00001美元分別發行及配發予Niusanping Limited及牛健有限公司。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2019年3月18日，91股及9股股份按面值每股0.00001美元分別發行及配發予Niusanping Limited及牛健有限公司。緊隨上述配發後，本公司由Niusanping Limited及牛健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1%及29%權益。

4. 註冊成立中國通才教育(香港)

中國通才教育(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18年11月7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成為一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同日，1股創辦人股份以認購價1港元發行予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通才教育(香港)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5. 轉讓於山西通才的股權

於2019年3月14日，牛健先生進一步向牛三平先生轉讓其於山西通才的20%股權，由於山西通才的註冊資本當時尚未繳足，故毋須支付代價。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西通才由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分別擁有71%及29%權益。

6. 成立山西外商獨資企業

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由中國通才教育(香港)全資擁有。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應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時限內繳足其據此同意認購的出資。根據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僅須在2024年6月18日前悉數結算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通才教育(香港)尚未繳足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中國通才教育(香港)直至2024年6月18日方須繳足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並不違反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且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妥善完成。

7. 變更山西工商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於2019年3月29日，牛三平先生與山西通才訂立學校舉辦者變更協議，據此牛三平先生同意山西工商的唯一學校舉辦者變更為山西通才。山西工商已取得由教育部於2020年10月簽發的最新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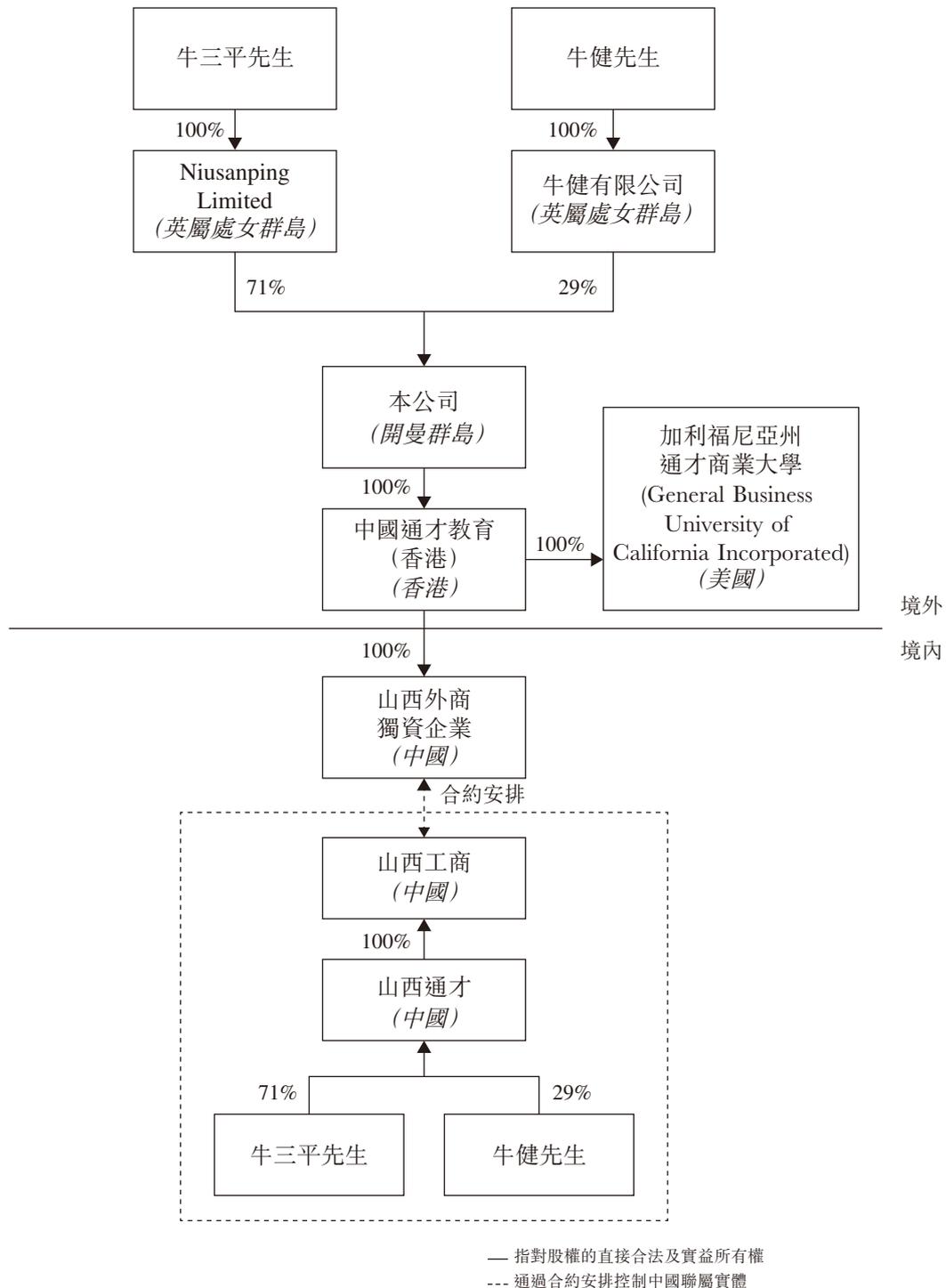
8. 訂立合約安排以便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控制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

於2020年11月12日，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訂立各項協議，該等協議構成合約安排，據此，透過由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我們中國聯屬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均轉讓予山西外商獨資企業。

歷史及企業架構

企業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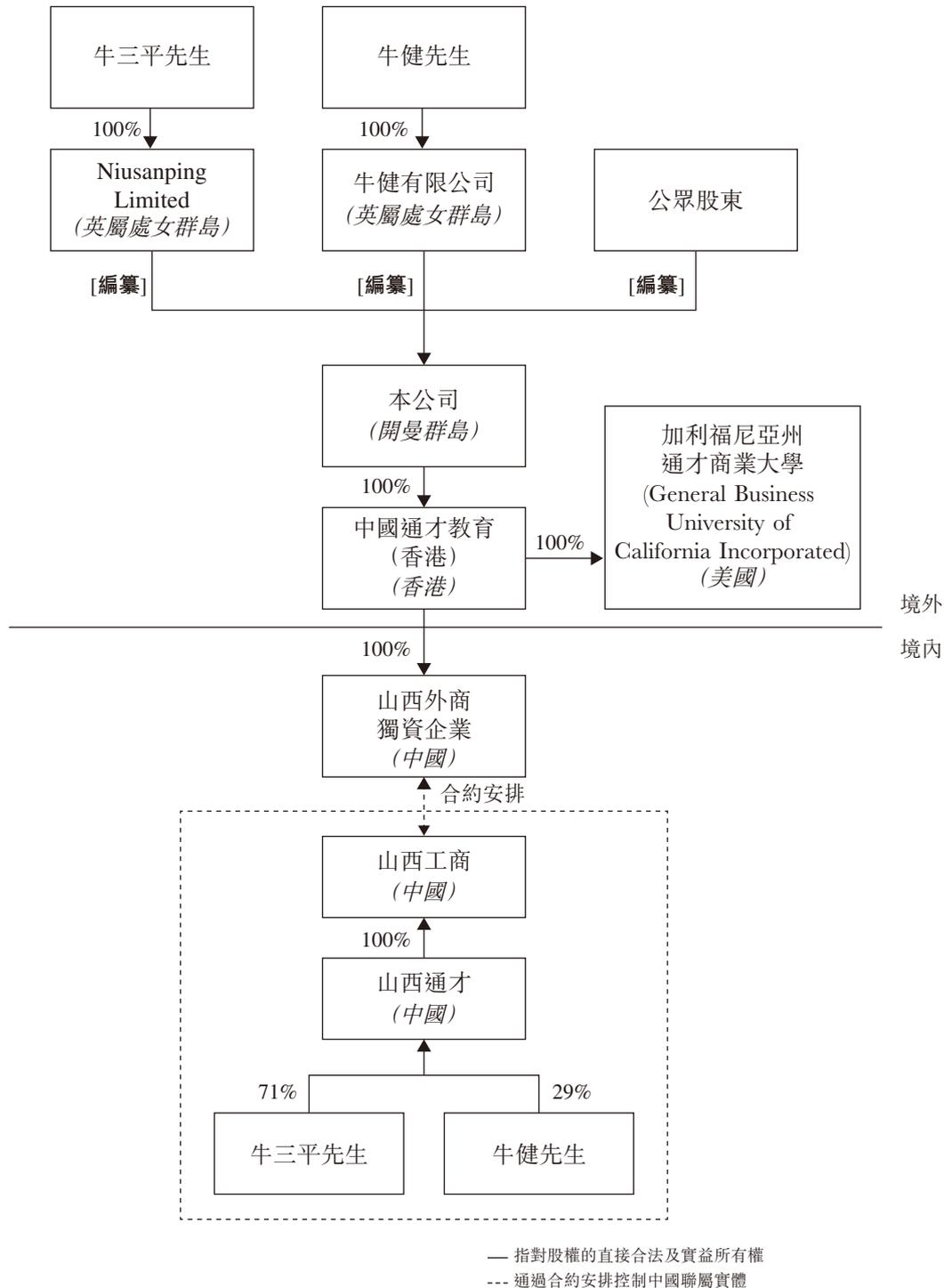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我們於企業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前的企業架構：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編纂]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編纂]後的企業架構(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歷史及企業架構

將予設立的學校

於加利福尼亞州的新學校

為了與位於中國的本學院產生協同作用，及遵守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中進一步詳述的資格要求，我們計劃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設立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美國學校」），以擴大海外版圖。我們已委聘主要從事教育諮詢及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牌照服務的代理，以協助我們設立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並就設立美國學校向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提出申請。於2020年10月22日，我們的代理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設立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Generalist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corporated），其於2020年11月4日更名為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General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corporated），唯一成員公司為中國通才教育（香港）。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General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corporated）將會經營管理將予設立的美國學校。我們將會向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提交同名學校的臨時執照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設立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General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corporated）支出約40,000美元。詳情見本文件「業務 — 未來發展 — 海外機構」及「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背景 — 遵守資格要求的計劃」。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學校舉辦者及本學院的設立及彼等其後的股權變動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經就企業重組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執照，而企業重組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第37號通知，(a)中國居民就進行投融資而對該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產或股權進行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b)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營運年期的變動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的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根據第37號通知，未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被處罰。

歷史及企業架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第13號通知，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轉授予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分別已於2019年6月12日完成第37號通知規定的登記。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權，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受監管活動」）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鑑於(i)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以直接投資方式（而非由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併購）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併購規定，企業重組並無涉及受監管活動，因此成立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及企業重組不受併購規定所規限，而本公司[編纂]亦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